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格、执业质量等符合公司及监管部门的要求，且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及工作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真审议了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公司与关联方阳光城下属子公司福建省森泰然景观工程有限公司、新鸿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、阳光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业务需要。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行为合理、价格公允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该关联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廖剑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

苏锡嘉、王林、王颖彬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4 月 14 日